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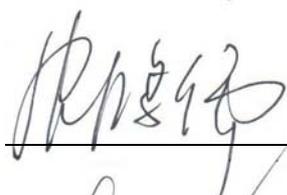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海通证券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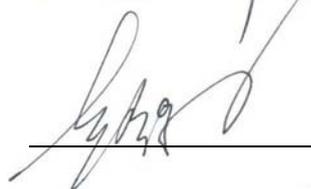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景伟)


_____ (张鸿儒)


_____ (赵保东)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